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甄選工友簡章

- 一、名額：工友 1 名。
- 二、性別：不拘。
- 三、工作地點：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 四、報名日期：104 年 2 月 6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收或親送至本署收發室，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工友」(以掛號郵戳或收文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資格條件：
  - (一)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非現職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人員恕不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還。
  - (二)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六、工作項目：公文遞送、環境清潔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如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一) 填寫履歷表，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詳附件 1)。
  - (二) 現職移撥同意書(詳附件 2)
  - (三)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最近 3 年考成(績)通知書、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合格書表、並留聯絡電話(日、夜)、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
- 八、面談甄選：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經徵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另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 1 名，備取期間 6 個月。
- 九、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甄選簡章、機關同意書及履歷表等文件。
- 十、聯絡人：本署總務科何在昌先生，聯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204、傳真(037)332693